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5-069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药品专利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方盛制药拟以人民币 8,000 万元向中国药科大学、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物研究所购买化药 1 类创新药物 IMM-H024 原料药及制剂项目的专利权，后续将按相关约定节点分期付款；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研发容易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药品审评审批时间、审批结果及未来产品市场竞争格局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本次拟受让的专利权有两项正在申请中，这两项专利权能否取得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近年来，国家密集出台支持创新药发展的重大政策，特别是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全链条支持创新药发展实施方案》，明确提出要“强化新药创制基础研究”“夯实创新药发展根基”。为积极响应国家战略部署，紧抓行业高质量发展机遇，深入贯彻“创新驱动、聚焦主业”的发展思路，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盛制药”或“公司”）拟以人民币 8,000 万元受让中国药科大学与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物研究所持有的化药 1 类创新药物 IMM-H024 原料药及制剂项目的专利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后续将按相关约定节点分期付款。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 购买 ☐ 置换 ☐ 其他，具体为：_____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 股权资产 ☒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化药 1 类创新药物 IMM-H024 原料药及制剂项目的专利权（一种 6-氨基-1H-吡唑并[3, 4-d]嘧啶类 JAK 激酶抑制剂的制备与应用；PREPARATION FOR 6-AMINO-1H-PYRAZOLO [3,4-D]PYRIMIDINE-BASED JAK KINASE INHIBITOR AND APPLICATION THEREOF.；取代类苯基嘧啶衍生物作为 JAK 激酶抑制剂或其可药用的盐、制备方法及其用途；一种 6-氨基-1H-吡唑并[3,4-d]嘧啶类 JAK3 激酶抑制剂在治疗特应性皮炎中的应用（待授权）；一种 6-氨基-1H-吡唑并[3,4-d]嘧啶类 JAK3 激酶抑制剂在治疗急性肺损伤中的应用（待授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 是 ☒ 否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 是 ☒ 否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u>8,000</u> ☐ 尚未确定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 募集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_____
支付安排	☐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_____ ☒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u>详见本公告“五、《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之（二）转让费及支付方式”</u>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 是 ☒ 否

（二）本次购买药品专利权的审议程序

2025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受让药品专利权的议案》。本次交易事项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亦不属于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资产受让，因公司相关交易金额 12 个月内累计（含本次交易）已达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故需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卖方名称	交易标的占比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中国药科大学	占标的资产的 45.25%	3,620
2	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物研究所	占标的资产的 54.75%	4,380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中国药科大学

法人/组织名称	中国药科大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2100000466006834N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1936/11/16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童家巷 24 号
主要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 639 号
法定代表人	郝海平
开办资金	22,695 万元
宗旨和业务范围	培养高等学历医药人才，促进卫生事业发展。药学类和工商管理类学科高等专科学历教育、药学类、基础药学类、生物工程类、工商管理类、经济学类和管理科学与工程类学科本科学历教育、药学类、基础药学类学科研究生班、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学历教育、博士后培养、相关科学研究、继续教育、专业培训、学术交流与咨询服务
举办单位	教育部

2、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物研究所

法人/组织名称	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物研究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2100000400005740W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1958/08/15
住所	北京市宣武区先农坛街 1 号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宣武区先农坛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	何仲
开办资金	21,308 万元
宗旨和业务范围	开展药物研究，促进医药科技发展。药学研究、药物化学研究、天然产物化学研究、药理学研究、药物分析学及代谢产物研究、药物生物合成学研究、药物安全评价研究、药物制剂学研究、创新药和仿制药研究、医药学硕士和博士研究生培养、博士后培养、相关产品开发与技术咨询
举办单位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国药科大学、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物研究所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

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中国药科大学与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物研究所资信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受让的为化药1类创新药物 IMM-H024 原料药及制剂项目的独家专利权。中国药科大学、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物研究所同时将该项目的专有技术免费提供给公司，公司拥有该项目开发用于预防、治疗和/或改善靶点相关疾病药物的后期临床研究开发、产品报批上市、生产、销售（国内及国际市场）的权利。

本次交易专利情况详见下表：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日	有效期至
一种 6-氨基-1H-吡唑并[3, 4-d]嘧啶类 JAK 激酶抑制剂的制备与应用	ZL201811078582.X	发明专利	2021.07.09	2038.09.11
PREPARATION FOR 6-AMINO-1H-PYRAZOLO[3,4-D]PYRIMIDINE-BASED JAK KINASE INHIBITOR AND APPLICATION THEREOF.	US11,993,603 B2	发明专利	2024.05.28	2041.05.20
取代类苯基嘧啶衍生物作为 JAK 激酶抑制剂或其可药用的盐、制备方法及应用	ZL201910653403.9	发明专利	2022.08.26	2039.07.18
一种 6-氨基-1H-吡唑并[3,4-d]嘧啶类 JAK3 激酶抑制剂在治疗特应性皮炎中的应用	202310734506.4	发明专利	申请中	/
一种 6-氨基-1H-吡唑并[3,4-d]嘧啶类 JAK3 激酶抑制剂在治疗急性肺损伤中的应用	202410652089.3	发明专利	申请中	/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及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不适用，本次交易标的为无形资产，且处于药品的早期研发之中，未产生相关收入与利润。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本次交易定价以市场原则为定价基准，并充分考虑到开发该专利技术的实际历史成本、药品上市后的预期收益，以及各方对受让专利技术价值的评估，最终确定了此次交易的价格为人民币8,000万元，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即满足一定条件后支付。

本次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合理的原则，并经交易三方充分协商与友好谈判，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标的资产名称	化药1类创新药物 IMM-H024 原料药及制剂项目的专利权（一种 6-氨基-1H-吡唑并[3,4-d]嘧啶类 JAK 激酶抑制剂的制备与应用；PREPARATION FOR 6-AMINO-1H-PYRAZOLO[3,4-D]PYRIMIDINE-BASED JAK KINASE INHIBITOR AND APPLICATION THEREOF.；取代类苯基嘧啶衍生物作为 JAK 激酶抑制剂或其可药用的盐、制备方法及应用；一种 6-氨基-1H-吡唑并[3,4-d]嘧啶类 JAK3 激酶抑制剂在治疗特应性皮炎中的应用（待授权）；202410652089.3（未公布，待授权））
定价方法	☒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 其他：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u>8,000</u> ☐ 尚未确定

（二）标的资产优势及市场情况介绍

1、标的资产优势

本次拟受让的专利权对应研究的药品方向主要聚焦于自身免疫性疾病，包括类风湿性关节炎、系统性红斑狼疮、多发性硬化病等。据世界卫生组织（WHO）的数据显示，全球约有 5%-8% 的人群存在原发性免疫缺陷病，这些疾病为遗传、感染、内分泌

紊乱、免疫功能异常等多种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自身免疫性疾病难以治愈，一旦患病，大多数患者需要长期甚至终身服药，且部分疾病病情凶险，严重影响患者生活质量，威胁患者生命安全。

当前，Janus 激酶（JAK）抑制剂作为治疗自身免疫性疾病的主要药物类别，其靶点地位已获确认，临床疗效明确。然而，现有已上市的非选择性 JAK 抑制剂普遍存在严重机会性感染及贫血等显著副作用。本次拟受让专利权的分子，为一款结构新颖、选择性高的新一代 JAK 小分子抑制剂。该分子靶点明确，作用机制清晰，能特异性抑制部分相关炎症因子，并在前期研究中展现出了良好的安全性和药效优势，具备规避非选择性抑制引发的机会性感染及造血系统副作用风险的潜力。

2、对应市场情况

自身免疫性疾病药物市场前景广阔，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显示，从市场来看，自身免疫性疾病是仅次于肿瘤的第二大药物市场，2024 年全球自身免疫性疾病药物市场的总规模预计为 1,368 亿美元，预计到 2030 年，全球市场规模将达到 1,700 亿美元左右。赛诺菲财报显示，度普利尤单抗 2024 年销售额为 130.72 亿欧元；强生财报显示，乌司奴单抗 2024 年销售额为 103.61 亿美元；贝哲斯咨询数据表明，阿达木单抗 2024 年全球市场规模为 91.45 亿美元。

根据药融云数据，我国 2024 年类风湿治疗药物中，利妥昔单抗销售额为 53.54 亿元、阿达木单抗销售额为 27.33 亿元、羟氯喹销售额为 20.59 亿元。

此外，2025 年 3 月，恒瑞医药（证券代码：600276）治疗强直性脊柱炎的硫酸艾玛昔替尼片获批上市，该药品是一种高选择性的 JAK1 抑制剂，可通过抑制 JAK1 信号传导发挥抗炎和抑制免疫的生物学效应；暂未有该药品市场销售数据。针对强直性

脊柱炎，目前国内和国外已有辉瑞的托法替布片和艾伯维的乌帕替尼缓释片等口服 JAK 抑制剂获批上市。经查询 Evaluate Pharma 数据库，2024 年托法替布片和乌帕替尼缓释片全球销售额合计约为 71.39 亿美元。

五、《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甲方：方盛制药

乙方：中国药科大学

丙方：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物研究所

（一）转让标的

详见本公告“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交易标的概况之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二）转让费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专利权的技术转让费总额为：人民币 8,000 万元整。其中，甲方支付乙方金额为人民币 3,620 万元整，甲方支付丙方金额为人民币 4,380 万元整，采取里程碑式的付款方式分期进行支付，甲方的具体支付时间和数额如下：

阶段	乙方金额 (万元)	丙方金额 (万元)	付款条件
首付款	200	200	合同签订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
首付款尾款			三方完成本项目细分适应症的论证及技术资料交接，且专利权人变更为甲乙丙三方的相关申请受理后 10 个工作日内
II 期临床试验完成	3,420	4,180	获得 II 期临床试验报告且研究结果支持该产品继续开展临床 III 期研究 20 个工作日内
III 期临床试验完成			获得 III 期临床试验报告且研究结果支持该产品进行上市注册申请 20 个工作日内
获得新药上市许可			获得新药上市许可后 30 个工作日内
获得新药上市许可满一年			获得新药上市许可满一年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

注：表内所列金额为各节点累计付款金额，具体付款金额以合同约定为准

（三）知识产权归属

1、乙、丙双方转让的所有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后续改进产生的新成果及相关权益均归属甲方。

2、甲方拥有项目后续研发权，委托开发时同等条件优先选择乙、丙方；乙、丙方需配合甲方申报专利，新专利权归甲方，如涉及相关研发费用另行约定。

3、甲方在临床用药中或乙、丙方在后续研究中发现新适应症由甲方申报专利及专利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丙方发表相关论文需甲方事先书面同意。若因学生毕业需发表论文，在不影响专利新颖性和保密性等的情形下，甲方原则上不得拒绝。

4、甲方可单独申报课题并享有相应科研资助资金；经三方协商一致，可共同申报科研资助项目，资助资金按任务书分配；限科研机构申报的自然科学基金等情况，经甲方同意后可由乙、丙方申请。

5、省部级/国家级奖项（除上条约定外）以甲方为第一完成单位，丙方第二为完成单位，乙方为第三完成单位，所获得的奖励资金全部归甲方所有。

（四）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按时支付费用（因乙方/丙方原因、国家政策、技术障碍、市场原因或不可抗力除外，但需提交书面说明），应按应付未付款的每月 1% 向乙/丙方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 90 天）。逾期超 90 日的，乙/丙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全部技术资料且不退还已收款。其中市场原因特指：NDA 受理前，经甲方市场调研证实药品批文无实际市场价值（需提供正式市场调研分析报告）。

2、乙、丙双方未按期交付符合合同约定的有关资料，违约方应按甲方已付转让价款每月 1% 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一切违约责任和损失（累计不超过 90 天）。逾期超 90 日的，甲方可终止合同，违约方须退还已收款。

3、任何一方擅自将技术转让或许可第三方的，守约方有权

终止合同，并获赔技术转让额的双倍赔偿。

4、任一方在合同约定的保密期限内泄露技术秘密或商业秘密的，需赔偿守约方 500 万元违约金及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5、若甲方在乙、丙双方没有违约的前提下单方面终止合同，需赔偿乙、丙双方违约金共人民币伍佰万元，乙、丙双方有权收回专利权和全部研究资料，同时甲方已支付的资金不予退还。若乙、丙双方或双方中的任一方在甲方没有违约的前提下单方面终止合同，违约的一方或双方需赔偿甲方违约金共人民币伍佰万元，并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技术转让费。

6、因乙/丙方原因、国家政策、技术障碍或市场原因导致项目无法推进或继续推进会给甲方带来巨大损失的，甲方可终止项目。乙/丙方收回专利及技术资料；甲方已付款不退，未付款免付；三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发出终止通知后，乙/丙方需 10 个工作日内配合签署终止协议，逾期未签则视为通知当日自动终止。

（五）风险责任的承担

1、若因乙方或丙方转让的本项目专利权及专有技术侵权并给甲方带来损失的，由乙方或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药品注册批件未获批准，甲方已支付给乙、丙双方的技术转让费不予退还。

3、因药物自身原因导致研发终止的，风险由三方共担，甲方不再支付后续费用，已支付的费用乙、丙双方不再退还。

（六）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 20 年，但本合同实际履行期限超出有效期或提前终止的除外。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条款不因协议到期而无效。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影响

经过多年的培育与发展，公司产品结构持续优化，“创仿结

合”的产品集群储备与研发战略已见成效，目前形成了以中药创新药为主、化学药品制剂为辅，适当布局早期前沿创新药物的产品集群。本次收购的药品专利权候选药物聚焦于自身免疫性疾病领域，将有效丰富公司产品管线，加速业务发展进程，高度契合公司核心战略。同时，该交易采用里程碑式分期付款方式，能有效降低公司资金压力并部分分散研发风险。本次购买药品专利权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若相关药品研发顺利完成，则使得公司产品品类进一步得到丰富扩充，后续通过集团的资源赋能，有望为公司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暨大基因工程药物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暨大基因”）积极响应国家生物医药产业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专注于前沿领域的创新药研发，通过整合现有技术储备与资源优势，结合产业链资源，推进科研成果的转化。本次拟受让的专利候选药物，后续或将由暨大基因具体落地推进该项目，有望逐步建立和强化暨大基因的创新药管线布局，与方盛制药在创新药领域拓展的战略方向保持一致。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购买专利权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带来重大影响。

七、风险提示

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研发容易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药品审评审批时间、审批结果及未来产品市场竞争格局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本次拟受让的专利权有两项正在申请中，这两项专利权能否取得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

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9 日